咸宁市安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市安委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突出三个责任落实，突出安委会及专委会机制建设，突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专题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推动各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讲活动。开设专题专栏，做好权威解读，交流学习体会，强化学习效果。（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扎实推动上级重要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制度性成果。组织对国家《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任务分工抓好落实。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项工作，推动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推动出台交通运输、道路交通、铁路交通、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发展专项规划。（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推动安全生产三个责任落实。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落地，督促各地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工作评级内容，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各地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强化工业园区落实“两明两统”工作机制，用好约谈通报、警示曝光、督导回访等“组合拳”，做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的准备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细，完善安委会和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进“三个必须”责任履行到位。加强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消除监管盲区。推动明确农村用电用气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工作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大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重点岗位资格准入管理，推进岗位、班组、车间标准化建设（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动事故考核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发挥市属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市国资委负责）。

4.完善齐抓共管体制机制。在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分线负责、分片包保”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安委会抓总，专委会分线分行业抓工作落实机制（市安委办、市各专委会分工负责）。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商渔船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的专委会会议制度，落实好信息通报、联合执法、会商研判等工作制度（市委政法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分工负责）。推动相关中央、省属在咸企业和市属企业建立健全企地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共管机制、定期会商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等“三项机制”。（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分工负责）

5.强化事故调查处理问责。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推动落实行刑衔接，严格事故责任追究。督促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实施典型事故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督促生产安全事故按期结案，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对未落实整改措施或处理意见的，或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总工会、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系统推进安全生产整治

6.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一情况两清单”工作机制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全覆盖活动，督促企业按照行业标准和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各部门根据隐患排查情况，形成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清单，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制度措施清单，进行跟踪督办，形成工作闭环。适时召开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将安全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纳入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存量和增量风险。（市安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7.突出重点开展明查暗访。针对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和岁末年初、五一、国庆等关键节点，强化工作部署，建立健全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针对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切实推动安全防范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抓住较大及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安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8.扎实推进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地各部门（各专委会）认真梳理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分级分行业落实挂牌督办，并将各地各部门（各专委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市安委会在各地各部门梳理的基础上，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市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

9.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分级和整体性风险评估；继续推进设计诊断复核和精细化工反应热评估，使之成为一个必须的环节；持续开展冠名“小化工”、生物、新科技、医药等企业的排查整治，严打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深化油气管线、烟花爆竹领域专项治理；加强校园、医院等单位的危化品管理。（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强化矿山安全风险防控。严格停产关闭整顿矿井管控措施，严防违法违规开采。深入开展重点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和库长制。加强矿山民爆物品安全监管，推动强化井下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11.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深入推进“两客一危一货一农”以及“百吨王”、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治理，严查“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以及货车“大吨小标”、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行为。强化对“四类重点船舶”监管力度，突出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风险，严查船舶配员不足、安全防护措施配备不到位等违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改装货车、变型拖拉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压罐车等行为。多措并举强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政法委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2.强化建设市政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紧盯高速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大型工程，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燃气、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安全。深化在工程建设中对燃气管线加强保护的工作措施，扎实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为酒店、饭店、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以及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3.强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全面实行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加强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督办，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城中村、“多合一”、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彩钢板、聚氨酯保温材料等突出风险，分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4.强化工贸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以钢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为重点，强化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整治（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负责）。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专项排查整治。（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五、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和法制保障

15.完善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规范。抓紧编制修订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全部建立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筑牢安全底线，织密风险防控网。（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6.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深入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指导地方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对重点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严防执法简单化、“层层加码、一刀切”。加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大执法装备配备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结合实际提升自然灾害预警处置能力，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7.推动形成社会化风险防控格局。健全落实好安全生产从业人员举报奖励制度，建立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的曝光力度（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深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加快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的监督，推动政策落实落细（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咸宁银保监局分工负责）。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依法依规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8.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组织编制《咸宁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做好论证、发布、实施等工作。探索建立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地方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推动配备重点灾种及典型事故救援的关键、紧缺装备。支持赤壁建设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订年度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19.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深入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动全面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快提升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完善并发挥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探索创新自然灾害预警宣传机制，大力推进各地应急云广播建设。（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0.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防控。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和联合审批制度，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巩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成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农村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市住建局负责）。强化危险化学品车辆管理（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加大对重点道口“平改立”和线路全封闭的推进力度。（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分工负责）

21.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主题宣传活动，协调主流媒体做好典型事故系列警示片的宣传播出工作。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咸宁日报传媒集团、咸宁广播电视台分工负责）。推动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完善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建设，将安全元素融入社区、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咸宁广播电视台分工负责）。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开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督导评估，推动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素质。加快培养基层应急实用人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各行业领域平安示范建设（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推动“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团市委负责），扎实开展矿山等行业粉尘危害治理，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市卫健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